

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第五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95.03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036261 號函准予備查

97.08.1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55446 號函准予備查

102.03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24184 號函准予備查

102.04.1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49883 號函准予備查

110.01.06 第 1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0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18286 號函准予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，應擬具<u>英文版本或兩國語文版本</u>，大陸地區應擬具正體字及簡體字版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</p> <p>前項協議書之內容另訂，應包括下列各資訊：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二、甄審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</p> <p>四、學分抵免辦法。</p> <p>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</p> <p>六、學位授予辦法。</p> <p><u>七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協議書簽署完成後，於選送學生前應洽談制定合作細項，應包括下列各資訊：</u></p> <p><u>一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原則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</u></p> <p><u>六、碩、博士論文之發表與智慧</u>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，應擬具<u>兩國語文及英文版本</u>，大陸地區應擬具正體字及簡體字版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</p> <p>前項協議書之內容另訂，應包括下列各資訊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二、甄審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</p> <p>四、學分抵免辦法。</p> <p>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</p> <p>六、學位授予辦法。</p> <p><u>七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八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十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原則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碩、博士論文之發表與智慧財產權。</u></p> <p><u>十四、其他事項。</u></p> <p>前項<u>第十款至第十三款</u>僅適用</p>	<p>1.與國外學校洽談協議，現大多僅簽署英文版本，少數簽署兩國語文版本，為順應現行國際趨勢而修改條文。</p> <p>2.依過往經驗，如須洽談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十四款，約需耗時一至三年。為使協議簽署流程更有效率，不因洽談細節而延宕簽署程序，故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至十四款自協議書必要資訊中刪除，改為於實際選送學生前與簽約學校達成共識。</p> <p>3.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，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協議於簽約前一個月前提出申報。</p>

<p>財產權。</p> <p><u>七、其他事項。</u></p> <p>前項<b>第三款至第六款</b>僅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。</p> <p>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，應於進行簽約前<u>一個月</u>前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。</p>	<p>於碩博士班學生。</p> <p>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，應於進行簽約前<u>兩個月</u>前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。</p>	
<p>第十三條</p> <p>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</p> <p>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<b>行政會議</b>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教務相關法規應經有學生代表之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並無學生代表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第五條、第十三條修正後全文

95.03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036261 號函准予備查

97.08.1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55446 號函准予備查

102.03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24184 號函准予備查

102.04.1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49883 號函准予備查

110.01.06 第 1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之國際視野、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、拓展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（下稱境外學校）相關領域之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，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位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「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協議書」（下稱「協議書」）後，雙方學生至簽約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法律及學校所訂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取得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之學位，或由雙方學校分別頒授學位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，出國前後總修業時間及修業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；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兩學期；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  - 二、修習學士學位者，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；進修碩士學位者，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；進修博士學位者，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  
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。
  - 三、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，應擬具英文版本或兩國語文版本，大陸地區應擬具正體字及簡體字版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  
前項協議書之內容另訂，應包括下列各資訊：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  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  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  - 四、學分抵免辦法。
  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  - 六、學位授予辦法。
  - 七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
協議書簽署完成後，於選送學生前應洽談制定合作細項，應包括下列各資訊：

一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
二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規定。

三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原則。

四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

五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
六、碩、博士論文之發表與智慧財產權。

七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僅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。

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，應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。

- 第 六 條 至境外學校就讀雙聯學位學生，其學雜費繳交方式應於協議書中約定，住宿生活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 七 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位學生，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港澳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法規辦理；其餘應依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協議書或合作計畫之約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於雙聯學位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當地國之法律外，並應遵守就讀學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- 第 九 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 十 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境外雙（聯）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（聯）學位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向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雙方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